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67号

罪犯陈学意，男，1994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浦县。捕前务工。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8年12月26日被东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2019年5月20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3刑初4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学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合并前罪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九万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65860.29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3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831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9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,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3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456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80.2分，表扬5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2893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上次减刑期间已向原审法院履行罚金90000元、履行退赔款532343.89元。原审法院复函体现：被告人陈学意在该案的退赔责任已全部履行、罚金已通过家属全部缴交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学意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学意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